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

（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项目。

二、《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

程（一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51886000044001001

招 标 人：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评标办法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授权委托书	78
四、联合体协议书	79
五、投标保证金	80
六、设计费用清单	81
七、资格审查资料	82
八、设计方案	90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91
十、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A321285188600004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已经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泰高新发改【2025】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泰州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南路 111 号

2.2 工程规模: 本项目院区北侧为门急诊、住院部，南侧为宿舍区。本次主要改造内容是：专家楼改为检验中心，室外场地改造（含道路、停车场、入口人车分流、中医文化长廊景观、运动场地进行翻新）等。

2.3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51 88600004 4001001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如有）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含设计交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咨询及设计等）、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	75

2.5 付款方式: 设计人中标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30%，总图通过规自局签批，付至合同价的 40%，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60%，提交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剩余设计费。

发包方随时有权利终止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3.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 年 6 月 - 2025 年 8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3.6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 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额在 17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厂房、宿舍楼）装修设计业绩；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 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不予认可。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7、3.8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 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3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南路 111 号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41-40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 系 人：申先生

电 话：0523-86995666 电 话：0253-86882209、17768601678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

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u> </u> % ; 财政资金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如有)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与监督(含设计交底、设计修改、设计变更、专项方案咨询及设计等)、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2、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施工图纸应经审图机构审核后取得审图合格证。 3、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与设计相关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及发包说明中的全部相关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u>60</u>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u>10</u> 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u>10</u> 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u>4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7) 其他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分支机构除外)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00 时 00 分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费用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方案（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证书（具体要求见 3.7.3）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 3.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明（时间要求：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投标人网上申报的截图）（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本工程暂定工程造价）×100%；（本工程工程造价暂定为2800万元） 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设计费=固定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工程施工结算价。
3.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75万元。 2.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总价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方案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第三方审查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评审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配合费、管理费、规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招标内容包含的一切费用； 2、设计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采用信用承诺制）须提供信用承诺书；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的；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万元) 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____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 _____ / _____</p> <p>(2) 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部分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人须知 3.5.2 项、3.5.4 项、3.5.5 项、3.5.3.1 项约定的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信业绩加分部分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p> <p>2、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还包括:</p> <p>(1)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p> <p>(2) 诚信投标承诺书;</p> <p>(3) 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 2025 年 6 月 - 2025 年 8 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时间要求: _____ 年至 _____ 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时间要求: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提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如下: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学历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 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设计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投标人提交设计方案的, 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材料提交地点：_____ 规定解密时间____分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规定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价 10 %</u> 履约保证金返还：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扣除违约金、处罚费用等，无息。）</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5	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p>1. 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果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p> <p>注： ①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数值指标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 ②投资总额是指项目总投资。 ③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须为单项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协议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合同协议书不予认可。（单项合同协议书是指一个合同的合同协议书）。</p> <p>2、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单项合同投资总额”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单项合同投资总额”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3、奖项证明材料（如有）：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p> <p>4.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如有）”需从诚信库获取，非诚信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非诚信库获取的奖项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5. 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10. 6		<p>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设计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 7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0. 8		<p>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p>
10. 9		<p>报价方式采用固定费率的，依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固定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p>
10. 10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p>
10. 11		<p>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p>
10. 12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p>
10. 13	<p>其他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提供的文件为依据，中标后须根据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要求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直至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满意。施工图送审之前应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工程施工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设计对接及协调，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设计人员须做到一般设计问题现场立即解决，较复杂的设计问题经联络协调后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决。完成以上条款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p> <p>3. 如设计期间涉及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调整或因住建等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方案、施工图变更、修改的，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调整到位且设计费不予追加。</p> <p>4、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提供施工图后，招标人据此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指标（非设计人原因除外），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设计人仍需进行优化并无条件免费修改。</p> <p>5、中标人对初步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投资，同样第 4 条中限额设计条款考核。中标人须响应招标文件限额设计的要求，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严重超出限额指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赔偿发包人损失。</p> <p>6、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中标人需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施工图无法通过审图，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中标人责任的大小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p>
10. 14		<p>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及时更新诚信库中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确保证书有效。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个人签名处须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人手写签名，否则该证书无效。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法显示使用有效期的或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证书均无效。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失效、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 15		<p>特别提醒：因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风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10. 16		<p>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设计服务期限=方案设计期限+初步设计期限+施工图设计期限。</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

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和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

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

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6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2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1.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资信业绩	信誉

(1)	评分标准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 1 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类似项目指：完成过单项合同投资总额在 17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厂房、宿舍楼）装修设计业绩。</p> <p>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1）以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作为加分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要求”。</p> <p>（2）此处的类似项目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即同一业绩不得分。</p>
	企业获奖(3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省级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 1 分。</p> <p>注：（1）国家级奖项是指部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相关建筑学会/协会颁发的装饰设计类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相关建筑学会/协会颁发的装饰设计类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级相关建筑学会/协会颁发的装饰设计类奖项；</p> <p>（2）此项限评 1 个获奖项目。同一项目如获得了不同的奖项，在计分时不重复计分，仅按高分计取 1 次；</p> <p>（3）获奖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要求）：如提供的获奖证明不能体现获奖项目为设计项目的，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否则不予认可；</p> <p>（4）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未体现日期，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p>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5 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 1 分。</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 1 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p>

			<p>电) 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 1 分。</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 1 分。</p> <p>(5) 装饰专业负责人: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 1 分。</p> <p>注: (1) 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为以上各专业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专业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 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不提供专业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专业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 不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聘用证明的)或者提供的专业负责人(不含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要求的该专业负责人不得分。</p> <p>(2)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p>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评审的最终得分 为技术标 评委打分 去掉一个 最高分和 一个最低 分后的算 术平均 值, 结果 保留两位 小数, 小 数点后第 三位“四 舍五 入”。)		总体思路设计 (4 分)	<p>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思路的理解, 对设计思路分析表述清晰, 内容切实。</p> <p>3 分<优秀≤4 分; 2 分<良好≤3 分; 1 分<一般≤2 分; 0 分≤差≤1 分。</p>
		项目设计概况,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 分)	<p>1、工程概况描述清楚, 对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定位、特点理解深刻、到位。</p> <p>2、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文化、建筑特色及故事策略设计应用对整体装修、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总体阐述。</p> <p>3、对项目现状进行初步分析, 预判项目施工问题, 提出相应方案。</p> <p>5 分<优秀≤6 分; 3 分<良好≤5 分; 1 分<一般≤3 分; 0 分≤差≤1 分。</p>
		平面规划 (10 分)	<p>1、与项目定位和平面契合和可行性。</p> <p>2、布局流线分析图清晰, 方案合理。</p> <p>3、建筑功能齐全、后场区域配套完善。</p> <p>4、确保布局合理, 功能完备。</p> <p>7 分<优秀≤10 分; 5 分<良好≤7 分; 2 分<一般≤5 分; 0 分≤差≤2 分。</p>
		设计方案 (30 分)	<p>1、装饰构造美观、实用、色彩、质感搭配协调。</p> <p>2、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重点空间(检验中心楼、室外景观提升、道路改造)需要有效果表现的, 提供相应的效果图。</p> <p>3、专家楼改造为检验中心楼, 重要功能须完备, 及材料描述, 材料使用符合现实要求。</p> <p>22 分<优秀≤30 分; 15 分<良≤22 分; 7 分<一般≤15 分; 0 分≤差≤7 分。</p>
		经济指标 (5 分)	<p>估算内容齐全, 计算正确, 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 性价比最佳。</p> <p>4 分<优秀≤5 分; 3 分<良好≤4 分; 1 分<一般≤3 分; 0 分≤差≤1 分。</p>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 (5 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明确质量目标, 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各专业的有机衔接; 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4 分<优秀≤5 分； 3 分<良好≤4 分； 1 分<一般≤3 分； 0 分≤差≤1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特点的分析；指出本项目设计的重点与难点内容，针对重点和难点内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 分<优秀≤5 分； 3 分<良好≤4 分； 1 分<一般≤3 分； 0 分≤差≤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合理化建议； 4 分<优秀≤5 分； 3 分<良好≤4 分； 1 分<一般≤3 分； 0 分≤差≤1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 <u>0.1</u> ，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为 <u>0.2</u> ，偏离不足 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企业业绩 考核评价 分评分标 准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业绩考核评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4.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2. 工程地点：泰州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南路 111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 平方米，地下约_____ 平方米）；地上_____ 层，地下_____ 层；建筑高度_____ 米。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专家楼改为检验中心；公寓楼一楼门厅、过道，1-6 楼楼梯间，六楼 22 个房间里外整修出新；门急诊楼字体亮化更换；室外场地改造（含道路、停车场、入口人车分流、中医文化长廊景观、运动场地进行翻新）。
5.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6.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7.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8.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_____ (印章)

设计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廉政合同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承包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

(1) 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8) 发包人要求；

(9) 技术标准；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1) 招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 10 年，设计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机密泄露给本工程无关第三方。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对自己有能力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负责；配合设计人对发包人引用第三方提供文件、资料的正确性进行甄别；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3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7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3.1.3.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3.1.3.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评审等汇报论证，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

3.1.3.3 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材料设备封样、出厂验收等工作。

3.1.3.4 设计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人须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以中文文本向发包人提交。

3.1.3.5 设计开始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进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

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1.3.6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进行设计，如果设计人的设计超出该成本标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文件，如设计人另行提供替代设计文件的，应事先经发包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因修改或提供替代设计文件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

3.1.3.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3.1.3.8 设计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发包人的许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即方案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完成后在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以此类

推）。

3.1.3.9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及时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在完成施工招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并应在 3 天内完成图纸交底问题的书面回复。

3.1.3.10 设计人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 4 小时内响应，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或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发包人。设计人对其设计过失的责任，不得以设计成果已被发包人书面认可为由要求减免。

3.1.3.11 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涉及重大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均应先送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设计。

3.1.3.12 设计人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人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发包人及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建议。

3.1.3.1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3.1.3.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发包人委托审图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审查在两轮以内通过。

3.1.3.13.2 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设计人须接受管理，对发包人提出的异议，设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1.3.13.3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3.1.3.13.4 全力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阶段验收，设计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3.1.3.13.5 配合施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如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不予配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3.1.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1.3.14 设计人在招投标、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3.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人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等工作，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3.1.3.14.2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按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到工地现场进行施工配合，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相关的所有问题，并进行答疑，及时按相关规定出具变更文件以确保工程的顺利推进。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不定期出席工地会议、设计会议及应发包人的邀请进行厂家考察。

3.1.3.14.3 工程完成后，设计人应参与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完成情况提出意见。

3.1.3.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人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设计人须予以全部赔偿。

3.1.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主材含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3.1.3.17 设计人要配合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审核及相关核算，并报批。

3.1.3.18 设计人在与建设单位或相关审批单位设计沟通过程中如进度滞后无法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部分或全部设计人员常驻姜堰区进行相关设计沟通直至沟通完成，增加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1.3.19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2.2 条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3.1.3.20 施工招标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选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

发包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更换项目负责人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次），更换设计人员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3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则自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之日起，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均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以及泰州市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部施工图等审查或审批时所需的相关材料。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包括修订后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 word 格式; 图形文件为 CAD 格式; 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 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及电子版的设计文件(须和蓝图一致)。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十份, 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方案设计文件十套、初步设计文件十套、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套、设计成果数据 U 盘两套、设计概算三份、招标文件约定的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上述文件数量, 但不额外增加费用); 时间按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提供。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

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设计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4)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元/ m^2 ，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2) \times 单价(元/ m^2)。

(或) 投标费率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 \times 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的浮动系数) 【浮动幅度值有“+ %”（上浮）或“- %”（下浮）。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该费用已经包含 / 费用及相关服务。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 固定费率=(总价报价/本工程暂定工程造价)×100%; (本工程工程造价暂定为 2800 万元)

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 设计费=固定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工程施工结算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无,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无 天前支付。

10.3.3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0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损失追究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的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1.1，另行约定为：合同生效后，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除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发包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发包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人应该返还；同时，设计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期限（要求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召开设计进度协调会所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各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的，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单位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费用不补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签约总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损失，工程直接损失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结算总额的 2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超过一项，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纠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分包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20天内。

17. 纠纷解决

17.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纠纷提交纠纷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纠纷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纠纷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3.2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泰州市姜堰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工程款支付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综合医疗服务提升项目（一期）
设计任务书

招标单位：_____。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疗服务提升项目（一期），位于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南路 111 号的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内，对院区内进行医疗服务出新，本次为一期部分，涉及：专家楼整体改造为检验中心、室外场地改造（含道路、停车场、入口人车分流、中医文化长廊景观）。现进行设计招标工作，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900 万元，施工工期 12 个月。

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始建于 2006 年 1 月，距今已有近 20 年时间，院内现状道路、建筑等相对老旧，现状使用的设备设施相对落后且能耗较高，为更好的提供就医环境，故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专家楼为地上 3 层建筑。

1.2 改造需求

本次改造，分为专家楼整体改造为检验中心、室外场地改造（含道路、停车场、入口人车分流、中医文化长廊景观、运动场地翻新）两部分。

1、室外场地改造：

- (1) 对主要道路进行翻新改造
- (2) 设置停车场 120 辆。
- (3) 两个出入口设置人车分流改造。
- (4) 绿化翻新，并设置中医文化长廊景观（绿化游园）。
- (5) 篮球场、网球场进行翻新及购置篮球架等器材。

2、公寓楼

一楼门厅、过道，1-6 楼楼梯间，六楼 22 个房间里外整修出新。

3、门急诊楼字体亮化更换。

4、原专家楼改造为检验中心楼：

(1) 总建筑面积约 2400 m²。主要功能包括分子实验室，综合检验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分子病理诊断实验室，PCR 实验室，医护办公区，会议室等。

楼层	房间名称	面积 (m ²)	数量
一层	门厅、标本接受分拣	40	1

	更衣室	30	2
	卫生间与开水间	30	1
	灭菌间与污物暂存间	15	1
	标本库	10	1
	微生物实验室	90	1
	PCR 实验室	90	1
	综合检验大厅	340	1
	常温库房	25	1
	试剂冷库	15	1
	纯水机房	10	1
	UPS 机房	10	1
	污物、污洗室	10	2
二层	办公室	15	3
	卫生间与开水间	20	1
	标本接受分拣处	20	1
	更衣室	20	1
	分子病理诊断实验室	500	1
	污物、污洗室	10	2
三层	商务会议室	50	
	远程会议室	35	
	接待室	30	
	信息机房	20	
	办公室	15	

(2) 结构局部砖混结构改框架结构、优化层高、核心筒楼电梯根据功能布局重新设置。局部扩建三层。增加两部电梯。

(3) 机电设备管线均换新;

- (4) 所有建筑外立面出新、窗户换新。
- (5) 增加相应消防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2章 规划条件及建设要求

2.1 规划条件及设计范围

2.1.1 规划条件

1、本项目装修改造设计应满足原规划条件要求。

2、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原建筑外立面采用涂料，建筑外装饰主要为更换幕墙中空玻璃外门窗，总体外立面涂料出新。出新后外墙材质、色调、纹路应与院区内现有建筑、环境总体风格相协调，建筑立面美观大方，体现当代医疗建筑风貌。配合业主完成相关报规划审批工作。

3、建筑平面功能应符合检验中心使用要求。

4、其他要求：

(1) 设计需满足规划、建筑、结构、装饰、消防、防雷、环保、抗震、绿色建筑、医疗专项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2)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的规定。

无障碍建设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改造提升项目更换门窗、外墙保温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有关规定。

2.1.2 设计范围

2.1.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包括专家楼改造及场地改造。

2.1.2.2 设计范围

本次改造性质属于未改变功能的整体改造，改造前后均为医疗功能，不涉及使用功能变化，改造设计围绕“集约化、人性化、智慧化”三大原则进行各楼层功能设置、装饰出新、设备系统更新等多方面进行设计，为保证设计质量需要进行的特殊工艺需求设计及相关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均在工作范围内。本项目装修

包括本建筑地上各层室内装修、外立面出新以及为实现上述功能必须实施的配套工程等设计，涵盖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备材料选型表及物料表）、施工阶段现场设计配合服务以及设计各阶段的报建报批报审工作。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

①参考部分原有设计图纸，依据项目建议书方案及采购人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科学、安全、经济、合理、可行及美观的建筑装修出新设计成果，设计服务应包含各专业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

②设计包含建筑、结构、装饰、给排水、建筑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含余热回收）、消防、建筑智能化、幕墙等专业设计，以及实验室专项等各专项设计，统筹规划设计全楼冷热源、生活热水、给排水、消防设备设施等；

③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招标配合服务及各阶段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2 设计原则

1. 基本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围绕“集约化、人性化、智慧化”原则，依据项目建议书方案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各专业设计及总体设计。全部设计内容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要求。

建筑外立面涂料出新应延续原外立面风格，确保与整个院区建筑规划的统一性，并与周边的城市景观环境相协调。整体设计应安全、合理、经济、先进，在技术上可实施性强，具备灵活的通用性。室内平面布局应简洁、清晰、合理，各房间尺度适宜。应处理好建筑室内外空间的设计，并富有创意，具有优质的空间品质及舒适性体验。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布局、功能转换的可能性。应通过合理、科学的建筑设计降低建筑的使用与维护能耗。采用合理经济和先进的生态环保技术，体现绿色建筑的宗旨。设计方案应经济合理，对设计的建设期投资和运营过程中费用进行评估，使方案在先进性和经济性之间达到完美的平衡。

2. 特殊设计要求

设计风格应符合医院的社会形象，装饰设计应体现人文关怀，并体现国家中医疫病基地项目“高科技”、“信息化”、“绿色环保”的定位要求，并提出具体措施和方案。在设计中推行标准化设计理念，通过论证、比较、优化设计出符合业主需求的高品质设计。设计方案以及材料、设备选用均应遵循注重环保、

节能减排理念。

3. 设计限制

设计方要注重整体院区规划的统一性和单体建筑的独特性之间的平衡。内外装饰设计需考虑与既有建筑保持理念统一、平面统一、风格统一、系统统一。

4. 图纸中不允许出现任何有暂估价的部分，且不得有任何甩项、丢项、漏项的部分，若有暂时不明确的材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发包人进行确定，设计须达到施工图编制深度要求。

2.3 专业设计要求

2.3.1 建筑专业

1、建筑设计中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和建筑工程设计的各项技术规范。

2、设计使用年限：后续使用年限不变。

3、建筑防火及防水

(1) 建筑防火：建筑的耐火等级为一级。

(2) 建筑防水：防水设计材料和工艺选择需考虑便于施工和质量管控；

4、内部交通组织

内部垂直交通和水平交通的组织处理好各类流线的关系，保证各类流线畅通、简洁、高效，同时流线设计应与功能房间及设施布置相匹配。

5、绿色建筑

(1) 倡导紧凑、自然生态的空间形态，配套设施相对完善。

(3) 采用标准应结合既有建筑的特点，针对现状设计适合的节能技术，杜绝节能技术堆砌，增加经济成本造成不必要浪费。

设计方案及选材：幕墙外立面应综合考虑，做到实用、协调、庄重。

2.3.2 结构专业

1、装修改造可能涉及少量增设管井，设备洞口补强等内容，结构加固补强设计应受力合理、安全可靠、易于施工并满足建筑需求。

2、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医院建筑重点设防类建筑的抗震设防的特点。

3、结构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建筑相应的现行的防火设计规范。

4、结构材料的选用应以常规材料为主，合理兼顾材料性价比。

5、结构设计后续工作年限根据规范要求合理确定。

6、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应对地基基础的实际情况进行复核计算。

7、风、雪荷载按 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基本雪压取值。

2.3.3 给排水专业

1、给排水系统：

(1) 重点科室设置独立供水立管。

(2) 涉及传染等特殊科室配置独立循环消毒供水系统

(3) 供医护人员使用的所有洗手盆龙头，均采用感应给水龙头，并防止污水外溅。

(3) 公共区域采用感应式/脚踏式龙头（洗手盆、小便斗等）。

2、消火栓及喷淋系统：

本项目改造定性为整体建筑改造。

(1) 根据内部功能布局及综合天花调整，对应调整喷淋点位及喷淋支管的布置。

(2) 消火栓及喷淋主管根据现场堵塞、渗漏、破损等情况进行原位更换。

3、根据医院功能，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

2.3.4 暖通专业

1、防排烟系统：

本项目改造定性为建筑内部装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未涵盖的其他消防设计可适用原标准。

①防烟系统适用原标准，检查原有的正压送风系统，保证原系统可正常运行；

②房间自然排烟适用原标准，复核自然排烟窗的开启面积是否满足原规范要求；

③为保证消防的安全性，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走道增设机械排烟系统。增设竖井，屋顶上增设排烟机房。

2、空调系统：

本项目空调系统已使用 20 年，导致空调系统的运行效率严重低下。本次改造内容如下：

①所有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水平支路的水管、立管全部更换；

②重点防控区域采用独立的风冷热泵系统，净化空调系统；

③污洗室、公用卫生间等应设排风，排风口布置不应使局部空气滞留，换气次数宜为 10 次/h~15 次/h。

2.3.5 电气专业

2.3.5.1 电力系统

1、电力增容：复核容量，明确电力是否需要增容方案，建成后实现一二级负荷双回路电源高可靠供电。

2、高压系统：两路电源供电，同时工作，互为备用，其中一个回路中断供电时，其余线路应能满足全部一、二级负荷的供电要求。末端电力系统根据水暖及其他专业改造方案重新设计。

3、供电要求：一级负荷由双重电源的两个低压回路在末端配电箱处切换供电；二级负荷可由两台变压器各引一路低压回路在负荷端配电箱处切换供电，也可由满足双重电源供电且两台变压器低压侧设有母联开关的任一段低压母线单回路供电；三级负荷采用单回路供电。

4、设备选型：改造区域内末端用电配电箱、相关管线全部更新。

2.3.5.2 照明系统

1、正常照明：改造区域内普通照明根据内装布置全部更换。

2、照明控制及灯具选择：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间、电梯厅的照明系统采用分区控制，并根据场所活动特点采用（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根据不同的使用场合选择合适的照明光源，在满足照明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选择高光效光源。

3、管线安装：设置吊顶区域照明管线不做预埋，后期吊顶内明敷金属管布线，灯饰采用不低于 B1 级的材料。

2.3.5.3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1、系统形式：改造区域内消防应急组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全部更新。

2、系统设计：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灯具的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均由集中电源提供，灯具主电源和蓄电池电源在集中电源内部实现输出转换后由同一配电回路为灯具供电。集中控制型系统中，集中设置的集中电源由消防电源的专用应急回路供电，分散设置的集中电源由所在防火分区、同一防火分区的楼层消防电源配电箱供电。

2.3.5.4 消防控制室

- 1、消防控制室利用项目原有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内设备全部换新。
- 2、消防控制室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

2.3.6 智能化专业

本项目基于现有系统架构及建筑布局对智能化各子系统前端点位、中间线缆及传输设备进行改造设计。

1. 改造后依据建筑功能布局，落实智能化子系统前端设备、中间线缆及中间传输设备的改造设计，基于院区现有系统架构，能实现改造后各智能化子系统与现有管理中心对接。
2. 基础设施系统接入至医院现有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安防相关系统接入至现有安防控制室内统一管理。

2.3.7 装饰专业

1. 室内装饰设计需满足医技功能空间的相关要求。在保证室内环境满足健康、舒适的要求的同时，整体风格保持统一。
2. 装修材料：地面、墙面和天花等所有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满足消防标准、环保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需耐用，不易损坏。
3. 室内装修涉及到的光环境、声环境、通风由相关专业设计顾问做出分析、计算，并提出标准。
4. 标识系统

标识系统设计应包含整栋建筑的室内标识导示系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入口标识、楼层目录、电梯间标识、房间门牌、设备间门牌、公共区域名称标识、洗手间方位标识、卫生间门牌、步行梯名称标识、层显、多向导示、消火栓标识、疏散指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类标识（如“禁止吸烟”、“您已进入图像采集区”、出入示证、来访登记”、机房、设备用房等内容）；标识形式以名称类、指南类、警示类标识为主，依据人行顺序设置于由楼宇入口经过楼、电梯间到各房间、卫生间及公共区域的过程当中；其中办公室门牌需要设置为牌体固定、名称

可更换的形式；

2.3.8 医疗专项

医疗专项设计包含且不仅限于医用气体、医疗物流系统、实验室专项等各医疗专项设计，同时含各专项设计对整体建筑现状功能区、室内外管线利用及重新设计，统筹规划电力、冷热源、给排水、消防设备设施系统。

2.3.9 造价专业

1、本工程设计采用限额设计，采用综合单方造价限额为指标（设计时按发包人要求进一步调整），包含单体建筑的内装、外装、水、电、空调、智能化、标识以及所有专项设计内容等全部工程费用。设计限额取得建设方的认可后方可开展后续设计。

2、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须采用多方案比较、模拟、分析等多种方式在限额范围内降低造价。设计人有责任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造价以内，并依据发包人每个阶段批准的控制标准，控制工程设计，实现发包人造价控制目标。

3、施工图完成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清单并提供相应造价咨询服务。

4、如果施工图阶段编制工程预算清单后，超过概算的批复费用，须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修改图纸，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单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造价分析专篇。

第3章 投标阶段设计任务及设计成果

3.1 相关措施要求

投标单位应针对以下几点，详尽列出各项措施：

1、功能布局优化措施；

2、保证质量技术措施：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缩短建设工期的措施，应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且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控制造价经济性措施：

投标人所提出的控制造价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4、技术方案服务能力：

对本项目技术重点进行阐述分析，对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如智能化、绿色节能等方面）；措施的内容详尽、专业、全面，经济上可行、方案可落实（若所提出的措施不能落实，中标后会对中标方进行处罚）。

5、各阶段服务保障措施：

各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图配合阶段等）。

第4章 中标后设计单位后续的任务及提交成果

4.1 中标后设计单位设计任务及进度要求

4.1.1 中标设计方设计任务

本次改造性质属于整体改造，设计优化各楼层功能、装饰及立面出新、设备系统更新等多方面进行设计，并含为保证设计质量需要进行的特殊工艺需求设计及相关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均在工作范围内。建筑地上各层室内装修、外立面出新以及为实现上述功能必须实施的配套工程等设计。

设计内容包含建筑、结构、装饰、给排水、建筑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含余热回收）、消防、建筑智能化、幕墙、景观等专业设计，以及医疗专项设计，同时含各专业对室内外管线重新设计，统筹规划设计全楼冷热源、生活热水、给排水、消防设备设施等；

本项目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政府报审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确保报审工作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单位不得另行收费。报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设计审批、施工图纸审查（含建筑、结构、装修、消防、幕墙设计施工图等）、实验室专项、环保等专项审批。不含燃气设计。

除发包人特殊要求之外，设计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两个阶段。各阶段设计完成后，需进行评审，设计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意见完成设计修订，修改完成后的版本做为终版，并提交存档。最终施工图蓝图份数应满足施工单位、监理、业主、使用方、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送到业主指定的位置。各阶段评审前，需根据实际需求打印足够份数的汇报材料、设计说明、图纸、概算等文件。提交的成果中要包含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图通过的文件。

在各设计阶段，图纸深度要符合最新版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且保证可进行概算的深度，设计概算不能超过限额标准，概算必须准确，每一项均应与招标时的清单价格相符。

4.1.3 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方需根据招标人对设计的标准要求所需提供的专项方案咨询服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它专项设计等方面的专项咨询。

3、中标后2周内提交服务计划书：设计思路、重点难点分析、设计分包计

划、设计计划及人员配置、详细的服务内容。

4、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智能化、实验室专项等专项设计。

5、中标人需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并提供政府审批所需的各种设计文件，并办理与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6、相关配套服务

(1) 设计人调研项目现场情况（场地、周边情况等）。

(2) 设计人应做好主体设计内容中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工作，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分包，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协调，对分包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 主体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项设计人，向专项设计人提供必要的设计依据。

(4) 各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设计成果汇报，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修改调整情况适当增加中间过程汇报次数；

(5) 方案设计阶段需配合医院完成规划方案专家评审和规划报建工作。

(6) 施工图阶段，完成各类设计文件报审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审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招标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工作，提供报建审核、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及电子文件，及时解决报批报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7)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对既有建筑改造消防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8) 设计人应在各阶段设计成果完成后，向招标人、后续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在施工阶段参加各类验收，按合同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施工配合，分析解决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施工变更问题。

(9) 配合协助招标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问题。

7、设计跟踪服务，包括工程实施阶段的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技术支持，后续跟踪，问题响应，问题解决等内容。

4.2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在各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深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疗专项设计与各阶段专业设计同步完

成）。

一、方案设计阶段

- 1、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负责进行报批工作（如有），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方案设计，并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3、为配合后期设计，对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建设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4、负责完成交消防、供电、卫生、市政等规划方案，完成报批工作。
- 5、在招标人同意方案设计后，设计单位提交相应数量效果图等展示文件。

含各个重点区域的电脑透视效果图（包括设计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公共区域、典型办公区域、卫生间等。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设计成果内容

①图纸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图纸目录

b) 设计与施工说明

含设计内容的施工做法、预防质量通病的施工建议。

c) 建筑施工图

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构造详图。表示建筑物的外部形状，以及构造、施工要求等。

d) 结构施工图

包括结构平面布置图和各构件的结构详图，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构件类型，尺寸大小及构造做法，洞口补强，局部加固等做法。

e) 机电施工图

包括给水、暖、电气、智能化、医疗专项等各设备专业的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和详图。

f) 其他各专项设计图纸

根据报批或图审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及成果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应注明

日期（每轮图纸修改日期要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应注明在哪一轮图纸基础上进行。

② 各专业计算书 1 套

③ 提供电子版 CAD、PDF 图纸、效果图 JPG 文件，刻光盘存档。

2、设计成果规格

① 各专业正式蓝图，提交套数满足审查及施工、验收要求。施工图蓝图不少于 12 套其中施工图审查合格图纸 8 套，竣工阶段 4 套。

②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电子文件。图纸总目录为 CAD 格式与 EXCEL 格式各 1 套，格式自拟。

③ 各专业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④ 政府相关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报价	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 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四) 奖项证明材料

(五)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八、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设计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其他资料